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昭文
訴訟代理人　鄭閔隆
被　　告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董佳豪　律師
　　陳耿漢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屬於簡易事件，誤分為小額事件，因兩造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且無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之情形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